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滨	董事	出差	丁华南
王凡	独立董事	出差	何雁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话	0952-2098507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锆、铁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锆合金材料、铁金属及合金材料、光伏材料和能源材料六大类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石油、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易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原辅料一般由采购部直接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务业务单位完成独立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各业务单位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从事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销售部负责对市场和销售工作进行宏观管控。

4、科研开发模式:由公司技术部组织各生产科研单位独立进行科研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战略驱动因素:从追求经营规模的企业战略转向追求效益的经营战略,建立了以提高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以提质增效为抓手的经营计划。

2、结构驱动因素:逐步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属材料产业,重点维护技术质量相对稳定、收入贡献较大、市场相对明确的传统钽铌产业,妥善地收缩资款回收差、边际贡献低、亏损严重的问题产业。

3、管理驱动因素:对外抓市场,对内强管理,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和质量提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运转正常,使公司逐步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4、技术驱动因素:以公司科技发展战略为指导,坚持创新提质,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推进高比容钽粉、高端铌锭制品等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开展钽粉的重大技术质量改关项目。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置头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经评估确认的钽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以及公司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能源材料厂房、设备等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色东方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西材院28%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二者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价值高于拟置入的西材院28%股权价值,由中色东方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

2018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剥离了相关产业,不再从事镁合金材料、钛金属及合金材料、光伏材料和能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2018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消费和投资下滑使钽铌行业的发展概以在短期内复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钽、铌产品生产基地、科技先导型钽、铌研究中心;公司行业地位稳定,50多年的发展沉淀,使公司拥有钽铌全系列产品,形成完整的产品链体系,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高。在钽铌产业研发投入、科技创新、钽铌产品的分析检验、行业标准的制定等方面在国内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冲铌机构设在东方钽业,公司是“国际钽铌研究中心(TIC)”执行委员单位。公司在引领钽铌产业的发展,在国家钽铌产业发展战略的制定方面,承担重要的责任,发挥积极的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95,458,919.50	945,074,614.04	945,067,241.82	15.91%	871,137,228.14	871,137,2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85,298.31	-380,023,225.05	-380,023,225.05	107.86%	29,004,856.59	29,004,8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08,289.04	-397,009,925.76	-397,009,925.76	104.99%	-328,540,668.57	-328,540,6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46,461.86	235,960,759.14	235,960,759.14	-73.54%	343,067,398.53	343,067,39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8621	-0.8621	107.86%	0.0658	0.0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8621	-0.8621	107.86%	0.0658	0.0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9.34%	-29.34%	32.02%	1.98%	1.9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08,452,987.48	2,043,014,710.14	2,043,014,710.14	-11.48%	2,821,044,193.51	2,821,044,19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9,129,885.50	1,105,467,318.48	1,105,467,318.48	2.14%	1,484,726,787.59	1,484,726,787.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575,271.77	277,933,620.62	301,291,039.55	276,658,9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8,421.89	9,524,391.24	22,764,845.70	26,574,4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05,896.90	6,935,237.04	21,021,298.87	22,457,6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062.19	18,410,974.80	35,035,568.72	-2,581,133.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0	质押	2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0		
章高通	境内自然人	0.58%	2,573,751	0		
蒋凯	境内自然人	0.50%	2,183,576	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37%	1,651,825	0		
李珠凤	境内自然人	0.37%	1,623,600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36%	1,571,650	0		
欧海鹰	境外自然人	0.32%	1,396,100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30%	1,329,520	0		
罗娜	境内自然人	0.22%	990,2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章高通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73,75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73,751股;公司股东蒋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1,00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2,5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83,576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1,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8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51,82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有效投资增长乏力,钽粉钽丝传统产业竞争加剧、新产业持续亏损等诸多挑战和压力,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十九届二、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目标任务,公司以推进资产重组、同时主业为方向,以提质增效、瘦身健体为抓手,坚持抓重点、抓难点、抓关键、离抓实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经营运行质量全面提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亿元,同比增长15.91%,利润总额3,030.93万元,出口额8,495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2,482万美元。

截止2018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8.08亿元,负债总额6.75亿元,资产负债率37.32%。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

1、突出主业精准施策,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实现全面盈利

公司坚持以提高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突破钽铌主业,更加注重成本与利润的对比核算,更加注重客户的差别需求,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努力获取有质量的市场订单。

一是深耕主导产品,钽最再创新高。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加大与重点电容器客户的高层互动,合理制定营销策略,及时调整产、供、销节奏,深耕主导产品市场,钽粉、钽丝和钽铌制品等常规产品的销量、收入和利润均有显著提高。

二是瞄准高端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大力开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金属材料产品市场。全力开拓高端合金添加剂、电解液、超导材料、光学用靶材等产品,在确保老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多家新客户。

2、打赢提质增效、瘦身健体攻坚战。

一是瘦身健体有成效。在公司重申会统一领导下,启动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及交易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反复探讨、沟通,确定了《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头联交易方案》。将东方钽业所属的铌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钽粉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以及公司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能源材料厂房、设备等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色东方所持有的西材院28%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二者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西材院是我国唯一的铍材料研生产基地,资产质量较高,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收购西材院28%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市局稀有金属研发、生产。资产置换后,公司资源禀赋中于钽铌主业,有助于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享受对应的投资收益,极大地改善公司的业绩状况。

二是提质增效成效显著,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处理废料废渣,加强废料综合利用,盘活资金。系统推进“降单耗,提收率”工作,全面引入竞价及议价机制,提高议价能力。通过工艺改进,修旧利废,削减耗资等措施,节约资金。

3、注重品质改进创新,技术实力稳步提升

一是持之以恒抓科研。2018年公司设立科研项目44项,新立29项,结转15项,开题率100%。

二是精准发力抓改进。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围绕产品质量问题,设立10个改进攻关项目。

三是精准发力抓成本。以降能为导向,重点围绕产品质量问题,设立10个课题。实行月度汇报、季度总结、严格考核的管理机制。钽丝分厂“烧结班组、温法分厂分解班组获全国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分检中心光谱QC小组、钽粉分厂中高压OC小组获有色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4、严控“两金”防范风险,多措并举持续加强

紧盯“两金(存货、应收账款)”压控目标,及时跟踪“两金”占用情况,定期进行对比分析,查找上升的原因,严控“两金”占用。

一是合理控制存货占用。按照公司下达的存货占用考核指标,合理组化月产量计划,严格执订单组织生产,控制各科数量,减少产成品的积压;着力提升各生产单位废料消化及处置能力,提高产品材料率,降低废料占用;发挥海外公司的桥头堡作用,密切关注原料价格变化,降低采购成本。

二是规范压降应收账款。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赊销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完善应收账款长效机制,控制风险敞口。

三是做优货币资金管理。高度重视并积极做好金融机构融资投信工作,公司12月末银行贷款余额5.4亿元,较年初压缩2亿元。紧盯汇率走势,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5、规范管理提高效能,夯实基础行稳致远

一是抓实内控制度管理。二是抓实流程审批管理。三是抓实入力资源管理。四是抓实绩效考核管理。突出利润考核,突出“两金占用”考核。五是抓实科技工作管理。六是抓实质量控制管理。七是抓实设备工程管理。八是抓实证券法务管理。九是抓实对外投资管理工作。十是抓实保密工作。

6、坚守红线操纵危发展,安全保障形势平稳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不断深化重大危险源、不可接受风险、重要环境因素的专项治理,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健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监管,保持了安全环保形势的总体平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钽铌及其合金制品	774,028,758.67	163,185,784.50	21.08%	30.01%	110.83%	8.08%
钛及钛合金制品	110,060,289.36	-12,697,457.57	-11.54%	-30.78%	28.71%	-0.33%
能源材料	151,391,834.58	12,524,377.88	8.27%	37.78%	169.18%	4.04%
碳化硅	13,208,564.59	3,744,291.73	28.35%	-25.54%	112.12%	202.45%
其他	23,247,510.76	-1,853,625.26	-7.97%	-38.39%	91.85%	52.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0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1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候选监事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头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资产的租赁、资产置换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19年,公司监事会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0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7人。姜宾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丁华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凡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何雁明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19-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19-01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实现公司净利润为正,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亿元。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5.4亿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8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账户及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董事会会议记录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9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解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19年度总金额为9,900万元(不含税),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732万元(不含税),2018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266.03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镀铜合金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152.36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	按市场价格定价	550	59	433.7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	12.34	-
	小计			575.00	71.34	1,586.1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5,100	814.72	5,294.52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60	-	11.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纯水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	-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92.77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纯水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铌	按市场价格定价	65	-	35.23
	小计			125	-	128.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	22.76	907.49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5.65
	宁夏中色金解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	-	-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加工费、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690	196.81	-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645.17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费、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	-	-
	小计			1,825.00	219.57	1558.3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生产线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	-	15.38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68.97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	-	46.51
	小计			25.00	0.00	130.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40.00	210.05	1,296.76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50	11.19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	13.64	173.15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水使用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86.31
	小计			2,240.00	234.88	1,556.22
	合计			9,950.00	1,340.51	10,266.0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算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镀铜合金	1,152.36	2,000	-61.%)	-42.38%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氩气、乙炔气体采购	433.79	500	-60.6%	-13.24%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小计		1,586.15	2,500	2.21%	-36.5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5,294.52	6,600	96.71%	-19.78%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97	50	100.00%	-80.05%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铌制品、纯水	35.23	100	12.65%	-64.77%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镀铜合金废料	92.77	200	0.10%	-53.62%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小计		128.00	300	12.75%	-57.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分析费	907.49	1,100	60.07%	-17.50%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5.65	50	4.44%	-88.70%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645.17	700	42.71%	-7.83%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小计		1558.31	1,850	51.17%	-15.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8.97	80	52.71%	-13.78%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向关联人出租生产线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5.38	18	11.75%	-14.56%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6.51	54	35.54%	-13.87%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小计		130.86	152	100.00%	-13.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1,296.76	1800	31.51%	-27.96%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防护费	173.15	300	25.61%	-42.28%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循环水使用费)	86.31	180	12.77%	-52.05%	2018年4月17日,2018-019号公告
	小计		1,556.22	2,280.00	69.89%	-31.74%	
	合计		10,266.03	13,732.00		-25.24%	

二、关